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31次会议

1980年11月13日星期四

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第31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奈克先生（巴基斯坦）

目 录

裁军项目

议程项目 31 至 49 和 121 (续)

决议草案介绍人：

伊斯拉埃利扬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A/C.1/35/L.12
阿德尼吉先生 (尼日利亚)	-A/C.1/35/L.15
阿耶瓦先生 (尼日利亚)	-A/C.1/35/L.14
埃兰先生 (以色列)	-A/C.1/35/L.8
马里内斯库先生 (罗马尼亚)	-A/C.1/35/L.16
克米韦什先生 (匈牙利)	-A/C.1/35/L.13

工作计划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Distr. GENERAL

A/C.1/35/PV.31

14 November 1980

CHINESE

上午 10 时 50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31 至 49 和 121 (续)

主席：我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伊斯拉埃利扬先生介绍决议草案 A/C.1/35/L.12。

伊斯拉埃利扬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今天，苏联代表团将介绍载于文件 A/C.1/35/L.12 中有关“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谨向阿富汗、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等国的代表团表示我们的感谢，它们支持了这项决议草案，并且同我们一起提出这一草案。

我们正在介绍的这一决议草案的实质是非常清楚的：其目的就是要解决当前最紧迫、最重要的问题。正如我们在本委员会每次会议进行的讨论中所听到的那样，人们普遍承认，核军备竞赛对于人类、对于文明的保持都构成了最严重的威胁。如果我们不立即采取具体措施限制军备竞赛，不采取措施开始进行核裁军，那么现存的危险只能变得更为严重。同时，禁止和销毁核武器的任务将变得更加难以完成，这一点已被历史所证明。

当然，我们了解我们在解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销毁核武器问题方面将要克服的所有巨大困难，但同时我们也反对某些人的下述断言，并认为这种断言是毫无根据的：他们说，要想扭转这一领域的趋势是绝对不可能的。为了开辟成功之路，自然必须表现出政治家的风度、政治意志以及一种诚实和客观的态度。

对于苏联来说，为进行核裁军而开展积极而坚决的斗争一向是一个原则问题和

始终如一的政策。早在 1946 年，苏联就提出了一项倡议，建议缔结一项永远禁止制造和使用原子武器的国际协定，以便使与原子分裂有关的巨大科学进步和发现可以专用于提高世界各国人民的福利水平和生活水准，以及为了人类的利益转用于文化和科学的发展。那时，由于相对来讲可以较容易地完成这项历史性任务，苏联还建议，这样一种协定的所有缔约方都应该庄严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原子武器，保证禁止生产和储存此类武器，并且在 3 个月时间内销毁其保存的所有原子武器的制成品和半成品。如果违反这些规定，就将宣布这种行为是极为严重的危害人类罪。

但是，对于一心关注人类命运的苏联所提出的这些建议，与之有主要关系的其他国家所作出的反应却是采取一种断然否定的立场，并且奉行加速核军备竞赛的方针，它们天真地认为，它们可以在生产这些武器方面保持垄断地位。今天，对核裁军领域的形势进行分析再次清楚表明，在这个问题上，时间起着绝对作用，机不可失，时不再来。我们就核裁军问题举行的会谈开始得越晚，进行这种会谈就越困难。

最近的事态发展使我们有各种理由为我们这个星球的和平前景担忧，为其能否免遭核战火的威胁担忧。采用有限或局部使用核武器的新理论，使人产生承认和接受一场核冲突的错觉，这会增加发动一场将带来大灾难后果的核战争的危险。许多国家的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及第一委员会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都指出了这种政治趋势的危险性。

核裁军问题的紧迫性在各种重要的国际文件中都得到了反映。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强调，要实现核裁军就需要紧急举行会谈，以期达成协议，而这项协议除其他事项之外，还规定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并且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筹备和举行此类会谈的最适宜的讲坛就是裁军谈判委员会，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所有 5 个核武器国家及 35 个无核武器国

家。这个进行裁军谈判的多边机构的议程上列入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这一项目是完全适宜的。

早在 1979 年，在渴望就这一最重要问题直接开始务实性审议的思想支配下，苏联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起，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了文件 CD / 4，题为“有关停止生产一切类型核武器、逐步减少其储存直至完全销毁核武器的谈判”。

这一文件的提案国社会主义国家认为，在进行谈判时，应该审议停止在质量上完善或改进核武器、停止生产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逐步削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以及其他一些事项。

朝向最终目标——彻底消除储存的所有核武器——的进展应建立在一种分阶段、相互接受和同意的基础上；在所有阶段上，必须维持核领域的现有均势不被破坏，同时持续不断地降低核力量和水平。当然，执行核裁军领域的各项措施应该与提供国际政治和法律保证来加强这些国家安全密切联系起来。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社会主义国家关于就核裁军问题进行全面会谈的倡议得到了不结盟和中立国家的理解与支持，它们就这种谈判的内容与形式提出了广泛的有益的看法。就苏联来说，它准备继续最认真考虑其他国家提出的建设性建议。然而，我们不得不遗憾地指出，向着开始进行核裁军谈判的方向取得的进展，由于其他核国家公开的否定立场而正在受到阻碍。在它们的发言中，它们甚至试图对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就限制核军备竞赛和消除核武器进行谈判的必要性和有效性也表示怀疑。

在我们正在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中，提案国认为有必要把注意力集中在有关核裁军谈判的准备工作方面。在这一领域开始实际性工作已经刻不容缓。裁军谈判委员会曾经考虑决定在 1981 年恢复积极审议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根据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显然有必要加强努力，以便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0 段的规定，就制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尽量优先开始进行所有拥有核武

器的国家和某些没有核武器的国家都参加的会谈。为了确保早日开始这种会谈，本项决议草案除其他事项以外，实际上还提出一项具体建议，即要求审议设立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工作小组的问题，而这个工作小组将被授予非常清楚明确的职能和权力。建立这个工作小组符合本委员会内逐渐形成的就其议程所列问题进行谈判的惯例。

我们建议的这些步骤是要纠正裁军谈判委员会内逐渐形成的这样一种情况：对限制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进行的审议没有足够理由就超出进行实际谈判的范围。毫无疑问，对这个紧迫的裁军问题开始进行磋商并着手进行求实性谈判，将会增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权威，并且增强其执行在限制军备竞赛领域赋予它的任务的有效性。

总而言之，苏联代表团愿意希望，载于文件 A/C.1/35/L.12 中的这项决议草案将能得到最广泛的支持。

主席：我请尼日利亚代表介绍载于文件 A/C.1/35/L.14 和 L.15 中的决议草案。

阿德尼吉先生（尼日利亚）：我首先介绍载于文件 A/C.1/35/L.15 中的决议草案。在代表该文件所列的提案国介绍这一决议草案时，我愿意回顾大会去年在其第 34/82 号决议中曾经认可这样一项建议，即于 1979 年 9 月 10 日至 28 日首次举行的非人道武器会议，应该于 1980 年 9 月 15 日起召开另一次会议，以便完成其谈判工作。

于 1980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举行的续会开始时，未决问题很多，且复杂。除了拟议中的关于地雷和饵雷的议定书的未决问题及在燃烧武器上的广泛分歧意见之外，该次会议实际上不得不就有关一项全面条约的一整套建议，特别是其范

围、审查和修正等各项极为重要的条款进行谈判。

在我提及那次联合国会议达成的各项具体协议之前，我愿意简要地提一下某些有关的背景材料。

众所周知，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直接源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该外交会议于1977年完成了其拟订的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自19世纪中叶逐渐形成的战争法规有两点主要内容，一是有关战争受害者的内容，一是试图控制武器使用的内容。1868年的圣彼得堡宣言首次提出了国际协调努力的说法，除其他事项以外，该宣言指出：

“……各国在战争中应尽力实现的唯一合法目标是削弱敌人的军事力量

……由于武器的使用无益地加剧失去战斗力的人的痛苦或使其死亡不可避免，将会超越这一目标……因此，这类武器的使用违反了人类的法律。”

其后，1874年的布鲁塞尔宣言又补充了圣彼得堡宣言的内容，布鲁塞尔宣言认为，交战一方没有无限权力来选择伤害敌人的手段。这些宣言的内容一方面在海牙公约，另一方面在日内瓦公约中的具体文件中得到了进一步的详尽阐述，海牙公约力图管制武器的使用，而日内瓦公约则将注意力集中在战争的受害者。虽然新的自然法概念及新的人道主义运动的兴起促进了日内瓦公约的缔结，但经常决定战争进程和性质的军事研究与技术的迅猛发展，却阻碍了与战争行为有关的法律取得进展。为此，这一方面所作的最后一次主要努力终于达成1925年的日内瓦议定书，禁止在战争中使用化学和细菌作战手段。

因此，在55年之后，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在今年成功地就3种特定武器的3项议定书达成了一致意见，这的确是一个振奋人心的消息，这3项议定书是：关于无法检测的碎

片的议定书、关于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以及关于燃烧武器的议定书。同样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该次会议制订了一项公约，用这里一位代表的话来说，这项公约是一棵不可缺少的大树，目前及将来拟订的议定书都可以象装饰品那样悬挂在这棵树上。

请允许我简要地提一下构成这次联合国会议所达成的一揽子协议，特别是构成公约本身的各种要素。

首先，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由序言和 11 项条款组成。我要特别提醒注意关于适用范围的第 1 条、关于生效的第 5 条、关于本公约生效时的条约关系的第 7 条以及关于审查和修正的第 8 条。最后提及的这项条款曾是谈判的决定性问题之一，它规定了审查制度。

决定召开这次会议的大会决议主张召开这次会议

“……以便在考虑到人道主义和军事因素的情况下，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和就此事项的定期审查制度达成协议，并审议其他的提案”。(A/Res/32/152, 执行部分第 2 段)

第 32/152 号决议是一项具有妥协性质的决议，因此，它显然留下了许多未决问题。由于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讨论了许多种类的武器问题，所以这种情况进一步复杂化了。在这次联合国会议期间，那些希望禁止许多种类武器的人与那些认为只有对少数几种武器进行充分审查才能作出一项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决定的人之间不得不达成某种和解，这一点已变得很明显，因此，显而易见的是，只有立即达成一种不管怎样一般化却规定确保在这个相当广泛的领域继续进行工作的协议，才能够找到妥协的基础。这便是第 8 条的目的，无疑，该条款的谈判非常费力耗时。

该公约附加有 3 项议定书，即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关

于地雷和饵雷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关于燃烧武器的议定书（议定书三）。除了或许要提请注意关于地雷和饵雷的第二号议定书中的新内容之外，我并不打算对这三项议定书作任何详尽的评论。在该议定书的第7条和第8条中，作出了关于保护在任何地区执行维持和平、观察或类似任务的联合国部队不受地雷和饵雷的影响的规定。

对我来说，在这个时候并且在这个讲坛上提一下总条约工作小组主席、墨西哥的德伊卡萨大使，地雷和饵雷工作小组主席、荷兰的罗伯特·阿克曼先生，燃烧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费尔伯上校，起草委员会主席、巴基斯坦的贾姆希德·马尔克尔大使及后期的穆尼尔·阿克拉姆先生，以及全体委员会主席、保加利亚的佩塔·沃乌托夫大使等人为这次会议取得成功所作出的巨大贡献，是适宜和公正的。我还要赞扬在执行秘书阿马达·赛加拉小姐及法律顾问保罗·萨斯先生领导下的会议秘书处所进行的忘我工作。

这次会议取得的成就一般，但却很重要。说它成就一般是指议定书涉及的范围不大，特别是就关于燃烧武器的第三号议定书的范围而言。但这一成就很重要，这是着眼于会议召开时所处的国际形势，并且尽管处在这种国际形势之下，会议仍然表现出了和解精神和政治意志；说它具有重要意义，还因为大家取得了一致看法并把这种看法体现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中，这种看法就是：这次会议的成果尽管很重要，但只是迈出了第一步，今后几年大家还须继续前进，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此类武器而努力。

考虑到这些因素，摆在你们面前的载于文件A/C.1/35/L.15中的决议草案强调了应该立即予以强调的事项。决议草案试图仅限于适应眼前需要，使大会注意该公约及其议定书，以便向各会员国推荐这些文书，使这些文书能得到最广泛的加入。我们使用了“向各会员国推荐该公约及其议定书”这一措词，因为这一措词是在谈判会议上协商一致的产物，第一委员会在讨论该公约及其议定书期间无意重新讨

论这种协商一致意见。幸运的是，在谈判会议进行过程中，没有任何代表团有下述表示，即它不能接受这种协商一致意见，因而希望就曾经达成一致意见的一切问题重新加以讨论。执行部分第3段注意到了公约第3条的规定，该条规定了公约开放签署的日期为1981年4月10日。执行部分第6段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联合国大会。执行部分最后一段规定有关这一问题的项目将继续列入议程，这将使秘书长能够年复一年地履行这一职责。

共同提案国的希望是，此时此刻不应做任何事情来毁损在这次联合国谈判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我认为，如果在今年的这一议程项目之下及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我们要审议不止一项决议草案，那么这将损害该公约及其3项议定书，将降低所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的重要性——如我说过的那样，这种协商一致意见是通过与会国自愿表示的政治意志而达成的，对于这种政治意志已经讲了许多，但我们在某些谈判会议上往往无法目睹这种政治意志——并且将损害所有这一切。

我认为，今年应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就其性质而言，我无妨说它不过是一种汇报性质的决议，这项决议仅仅是要提请大会注意这次联合国谈判会议的成果。

因此，我们谨慎地将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在今后几年里根据该公约第8条规定可以继续审议的任何议题排除在本项决议草案之外。这就是在本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反映公约第8条的内容具有绝对必要性的原因所在，该段指出：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8条规定，将来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和（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

（A/C.1/35/L.15，第5段）

正象我讲的那样，这一特殊的执行段落试图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尚未送交各

会员国，以便让其行使主权权利，决定是否签署公约时，防止任何代表团觉得需要对此重新进行讨论。在各国正在决定是否签署时，共同提案国认为，人们不应做任何事情来损害实施这种权利。

所以，在代表共同提案国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时，我国代表团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能得到第一委员会的一致赞同。

最后，我谨宣布苏里南已决定成为决议草案 A/C.1/35/L.15 的共同提案国。

现在，我请求主席允许我请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同事介绍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议草案。

阿耶瓦先生（尼日利亚）：在介绍载于文件 A/C.1/35/L.14 中的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议草案时，我谨代表共同提案国对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研究金方案的组织工作方面所表现出的效率，表示满意。

对于秘书长继续严格坚持 1978 年 12 月 14 日大会在其第 33/71E 号决议中批准的指导方针，本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尤其感到高兴。载于文件 A/35/521 的秘书长的报告使我们确信，研究金方案继续证明大会的愿望是正确的，在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大会设立了这个研究金方案。

今年是实施研究金方案的第二年，已经有一些代表团通过前一期的研究员有效地参与了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自己就是第一批研究员中的一员，而且我可以在这个会议室见到代表各自国家的我的其他同事。

可喜的是，秘书处能够在今年方案一开始便拥有一位诺贝尔和平奖金获得者肖恩·麦克布赖顿先生作为主调发言人。他对于和平与裁军事业的献身精神，他在世界范围的声望以及众所周知的丰富经验，无疑对研究员们是个鼓舞。

共同提案国还愿意提请人们注意瑞典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研究金方案作出的

值得赞美的贡献，它们邀请研究员访问它们国家，并向他们介绍与裁军领域有关的活动。我向这两个国家表示诚挚的谢意，并且希望其他国家能够仿效它们树立的良好榜样。

我们正在向这个委员会介绍的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议草案，在形式上分为两个部分：即序言部分和执行部分。

序言部分回顾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关于设立研究金方案的决定。作出这项决定的背景各会员国都是十分清楚的。其动机就是要促进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裁军方面拥有专门知识，以便使其能进而为裁军谈判进程作出贡献。

决议草案对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继续对研究金方案表示深切关心而感到满意，这进一步说明有必要继续执行研究金方案。

序言部分之后便是执行部分，在执行部分中我们请大会决定在 1981 年继续执行研究金方案。之后，我们注意到了秘书长迄今为执行研究金方案所作出的值得赞许的努力。

最后，决议草案对那些邀请研究员访问其首都以便对其在裁军领域选定的活动进行研究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如上所述，我们认为，本项决议草案没有提出任何难题，应该容易得到会员国的同意通过。

埃兰先生（以色列）：自核裁军问题在各种国际论坛上提出以来，以色列就一贯支持旨在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各项决议。以色列在 1964 年 1 月 15 日批准了部分禁试条约，又在 1977 年 2 月 18 日批准了外层空间条约。1968 年 7 月 10 日，以色列投票赞成关于称赞不扩散条约案文的联合国第 2373 (XXII) 号决议。以色列这样做是因为它相信，这将会促进切实可行和令人满意地解决防止核武器扩散的

问题。在中东，我们认为采取区域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地实现核不扩散。

从世界各个地区清除核武器的区域办法是与宪章的规定，特别是与宪章第一条的规定完全一致的，该条规定会员国应保证“……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

在区域范围内而不是在全球范围内完成防止核武器横向扩散的任务的主张，早在1950年代就已提出了。起初，这些建议起源于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中欧局势。自那之后，人们提出了许多在特定地区实行非核化的倡议和建议，但这些倡议和建议很少获得成功。1967年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是第一个，并且也是迄今唯一在有人居住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

1974年，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3261F (XXIX)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决定对无核武器区问题的所有方面进行通盘研究，并且决定此项研究应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主持下由合格政府专家组成的特设工作小组来完成。专家们就指导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某些原则达成了一致意见。除其他事项以外，专家们的报告指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应该由该地区的国家提出，而且加入无核武器区应该是自愿的。这项原则代表了正在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一个中心思想。

禁止核武器扩散的区域办法是基于各种考虑的。一方面，存在着一种合理的假设，即分享某种地区利益的较小的国家集团或许会发现其达成一项共同协议要比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时达成一项协议更容易。对于寻求不扩散核武器的区域性解决办法，还有一种极为不同的、基于下述看法的理由，即认为世界上的许多冲突局势主要是由地区冲突造成的。因此，从区域范围来看，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问题与区域安全的问题密切相关。

安全与裁军之间的关系是联合国主持的多项研究及世界范围内一些学术讨论的主题。大家认为，必须首先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为世界裁军创造适宜的环境，裁军才能缓和国际紧张局势。

以色列正在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本身，就明显证明了以色列对于中东安全与裁军之间关系的态度。以色列认为，正如1979年4月6日以色列常驻代表在其写给秘书长的信中所讲的：

“有效的军备控制措施……必须与缓和紧张局势的相应措施密切联系起来”
(A/CN.10/1, 第27页)。

尽管如此，但自1975年以来，以色列提出了不带任何先决条件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

决议草案A/C.1/35/L.8序言部分的第二和第三段都直接涉及这一问题的核心，就是这个核心问题迄今妨碍着在我们这个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中东可以说是世界上最动荡的地区之一，这一地区在将来是否稳定对世界和平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阿以冲突仅仅是使该地区处于危险之中的若干旷日持久的冲突之一。中东目前的战争及波斯湾地区安全形势的危险恶化，经证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个重大的直接威胁，对整个世界都产生了影响。

中东局势的特殊性质，可以从某些阿拉伯国家对待核军备控制领域内包括不扩散条约在内的国际条约的态度上看出来。某些阿拉伯国家虽说批准了这些条约，但却坚持对在它们与以色列之间关系上按一项多边条约履行任何义务均持保留态度。例如，科威特批准了1963年的部分禁试条约，但它声称它对该公约的签署和批准绝无承认以色列的意思，也不因此承担对以色列应用本公约条款的义务。1972年9月13日，伊拉克在批准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海床条约）时，在莫斯科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对承认以色列或同它建立任何关系均持明确保留态度。1969年9月24日，叙利亚在批准不扩散条约时坚持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本条约绝无承认以色列或由此同以色列建立关系的意思。”

特别是，人们必须记住，在中东一共有 13 个国家不是没有签署就是没有批准不扩散条约，或者是没有遵守保障协定。

根据中东地区的这些特殊性质，本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规定：

“……建立一种具有相互约束的责任制度，这种制度将为这个区域每一国家提供一种契约性保证，即其他国家一定履行不向这个区域引进核武器的承诺。”(A/C.1/35/L.8)。

如果这个区域各国及某些相邻国家愿意聚集在一起诚心诚意地进行谈判，那么在中东就可以建立起一个无核武器区。这些国家必须要准备采取具体的措施，努力实现这一重要目标，不要考虑它们的政治分歧，也不要损害任何国家合法的政治权利。

我们正在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其内容已超出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范围。决议草案还认为，除了防止核扩散之外，建立这样一种无核武器区本身就是一种建立信任的措施，正如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所讲的那样，它将“有助于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

如果中东的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国家对于无核武器区的支持并非仅仅是嘴上说说而已，如果像人们常说那样，“它们的确是当真的”，那么它们就应该热心地支持以色列现在提交的这项决议草案。通过这样做，它们就可清楚表明它们打算使我们这一地区免遭核破坏的灾难。这项决议草案是不言自明的，它包括一些决定，它建立在大会一致通过或以压倒多数通过的各项原则基础之上，这些原则后来已成为裁军领域进行各种现实努力所遵循的方针。所以，它应该为本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国所接受。

至于在同一项目内出现的、由埃及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35/L.6，以色列尽管有些保留意见，但仍准备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支持该项决议草案，以此表示我们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计划的诚意和支持。我们将利用适当机会详尽阐述我们的

立场。

主席：我现在请罗马尼亚代表介绍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16 中的决议草案。

马里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我今天的发言专门讨论题为“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的问题，以及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的修订充实情况。因此，我谨介绍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16 中的决议草案。

在大会全体会议及第一委员会所进行的辩论清楚地表明，各国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速度加剧，以及对军备竞赛给当代社会的整个发展带来的严重影响，日益关切。军备的持续积累以及军事支出不受抑制的增长；已成为国际形势的显著特征。

正如第一届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强调的：

“各国庞大的武器储存和军备与军力扩充，并且把科学资源和技术进步竞相转用于改良各种武器的质量，对和平造成无可估计的威胁。这种情况反映并加深国际紧张局势，加剧对立军事联盟之间的分歧，危害所有国家的安全，加深一切国家包括无核武器国家的不安全感，并增加核战争的威胁。”

（第 S-10 / 2 号决议，第 11 段）

联合国一再提醒国际社会注意这种情况，强调我们不应该抱如下幻想，即在激烈的军备竞赛仍在继续、毫无益处地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资源的时候，各国人民可以过上和平安定的生活。这就是本组织关心——这种关心早在 10 年之前就已开始——就军备竞赛对各国人民生活的影响进行的研究，以及关心促使各国政府及世界舆论注意这一情况的背景。鉴于裁军是一个举世关注的问题，所以各国政府和各国人民都有权了解裁军领域的目前情况。

秘书长根据罗马尼亚的倡议最初于 1972 年编写、后又于 1977 年修改增补的关于军备竞赛和军事费用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提供了有益的情报和意见，使人们对军备方面最复杂的现象有了更好的了解，并在辩论和谈判裁军问题过程中为各国政府提供了帮助。这第一份和第二份报告已经在联合国大部分重要文件中受到重视，并且是专家和宣传工具所寻找的资料。这两份报告的许多结论，已成为在谈判领域采取实际行动的指导方针，和为研究现今世界经济上的需要及研究把大量物力和人力资源挪用于无益目的对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产生的影响而采取的广泛行动的指导方针。

我们特别注意到，该报告已经成为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参考资料，并且为该会议评价目前军备领域的形势提供了宝贵的情报。该会议最后文件本身进一步证实了报告的价值，它在第 93 段 (c) 款要求秘书长定期向大会提出关于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极其有害影响的报告。

该报告的最新文本于 1977 年发表。其内容的修改增补越发显得十分必要，因为自那年以来，军备竞赛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有了重要的发展。同时，军备竞赛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以及在国际关系领域所产生的特别严重的影响表现得越发明显，显然与国际社会面临的各项日益紧迫的任务相矛盾，这些任务是：消除不发达状况，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在不诉诸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同时保证尊重主权、独立及各国人民决定自己命运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新基础上，建立国家间的关系。军备竞赛还在很大程度上导致经济、财政和原料危机的加剧。仅仅根据上述理由，就可以证明秘书长报告的修改和增补是完全正当的。之所以需要这样做，是由于有必要动员一切力量来采取有效措施遏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联合国探索的新的行动手段也说明了该报告的有用性，这些行动手段都属于同一领域，或者说，甚至是对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有了更好的了解而促使产生了这些行动手段。关于这一点，我

们要提及关于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并且提及减少军费开支并把腾出的资金用于各国的发展，首先是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的问题。

这就是支配罗马尼亚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行动的主要想法，我们与这些代表团合作拟订了载于文件 A / C.1 / 35 / L.16 中的决议草案，我荣幸地代表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印度、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卢旺达、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等国代表团及我国代表团介绍这项决议草案。

正如可看到的那样，本项决议草案的绝大部分内容具有程序性质。

序言部分回顾了证明秘书长的报告应当充实新的内容的各种事由，我们从中发现，大家对于军备竞赛及其影响，对于在这一领域同时发生的新情况，对于各国政府和各国人民有必要了解目前的局势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均很关切。序言部分还提到了这样一个事实，大会在其第 32 / 75 号决议以及前面提及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93 (c) 段曾经预定，在该报告最新一版发表 5 年之后应对报告充实新的内容。

在执行部分，请秘书长在他任命的合格顾问专家协助下，将报告充实新的内容，并象过去那样，请各国政府、各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同秘书长进行合作，以确保这份报告能以最有效的方式得以充实。本决议草案规定，充实了新内容的报告应于 1982 年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我们相信，通过运用在编制前两份报告期间所取得的经验，秘书长将会找到最适合的方式方法，有效地协调可能有助于这项任务取得成功的一切因素。从尽可能多的那些曾参与编制前两份报告的专家的工作中获取好处，这无疑是可取的。在这项行动中，要求专家们和联合国裁军中心的宝贵赞助发挥一种特殊的作用。

我有幸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是长时间协商的结果，它的拟订是由于这样一种愿望所促成的，即期望决议草案的最后文本将会得到普遍的支持，而这对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真诚相信，通过载于文件 A/C.1/35/L.16 中的决议草案，编制第三份秘书长关于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将是联合国为裁军事业做出的重大贡献。

古德休先生（联合王国）：作为一名在下议院任职 20 余年的议员，我对国际事务，特别是对防务和安全问题极感兴趣。因此，我今天上午作为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发言，感到特别高兴和荣幸。

在进行此次发言时，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本委员会正在迈向这样一个程序阶段，即我们大家都将就摆在我们面前的每一项决议草案，考虑一下我们的投票态度，在本星期结束之前，这些决议草案的数量或许要接近 40 项。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评价这些决议草案时，我们首先要考虑下列问题：这项决议草案，或者它所介绍的行动方案，或者它所提出的基本原理，是否对本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重要工作以及对更广泛意义上的军备控制努力，做出了某种建设性贡献。

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它不能不得出下述结论，即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并非全部都可是符合这些条件的。正如过去几年那样，某些国家认为利用第一委员会作为进行伪善或宣传活动的场所是很合适的。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审议了目前分发的有关一个列入第一委员会议程迄今已有多年的项目的提案。这一提案就是最初由苏联和一些国家提出的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开始就一项禁止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协定进行工作的提案。联合王国与本委员会内的所有国家一样确信，新的科学发现不应被用于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同意，裁军谈判委员会是继续审议这一事项的最适宜的机构。

不过，我们并不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试图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来拟订一项综合性条约有什么用处。这样一种条约在其适用范围方面只能是模糊不清的，它无法加

以核查，也没有约束力。这样一种无效的措施也无助于提高军备控制的声誉。如果裁军谈判委员会确实看到新的科学发展已被用于大规模毁灭性目的这种不受欢迎的前景业已出现，那么它最好是担负起就拟订各种单一条约进行谈判的重任。我认为，在这方面回忆一下下述情况是很适宜的：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前身裁军委员会会议的一系列会议尚未区别或确定可能用于大规模毁灭性目的的任何新型武器类型。因此，我们希望本委员会不要要求各国在日内瓦进行无意义的努力，就一项综合性条约进行谈判，这种谈判对于减轻我们大家对这一问题的关切之情不会有什么实际的帮助。

在我转而注意一两项确实发挥建设性作用的决议草案时，我愿首先推荐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1，联合王国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根据第 34 / 87B 号决议于去年确定的关于建立信任的措施的通盘研究，是对我们工作的这一重要方面进行审议的一个受欢迎的步骤。联合王国认为，通过采取适当的具有约束力和重要军事意义而又可核查的建立信任的措施，各国的安全及国际社会的稳定便可以得到加强。我们在努力建立欧洲可行的、具有重要意义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制度方面，发挥了一种主要的作用。

我们希望，目前正在马德里举行的会议能够就有关欧洲建立信任措施的续会的任务达成一致意见。不过，欧洲并不是这种措施可以在加强安全和增强稳定性方面发挥作用的唯一地区。我们期待着秘书长提交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研究报告。我们希望，这份报告是向着在其他地区，而且在更广泛基础上制订并采用此类措施这一目标迈出的一步。

建立信任的措施本身是一种重要的中心措施，它可以构成区域安全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正如所有军备控制措施一样，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有效性必须要取决于相应的核查规定。只有制订这样的规定，我们才会相信军备控制协议有能力限定或限制各国的活动。基于这种理由，我国政府支持进行一项有关核查问题的通盘研

究。我们认为，在评价拟议中的任何军备控制措施时，下述一点至关重要，即我们应对所需要的核查规定有一个明确的认识，以便为遵守这一措施提供一种充分信任的气氛。不包括足够核查规定的那些军备控制协议可能会起反作用，因为它们会成为一种不稳定的根源，因而也就会成为紧张局势的一种可能的根源。

关于一个有关的问题，我国政府支持本委员会内正在努力谋求对据报在世界某些地区使用化学武器一事进行公正调查。我国政府认为，此事对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及习惯国际法的基本原理具有严重的影响，因而值得进行充分的调查。正如我们评价禁止生产、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公约问题那样，重要的是，本委员会的成员应该了解是否有国家通过其行动表示了一种在军事行动中使用这些特别难以应付的武器的愿望。

现在，我想就关于拟议中的常规裁军研究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 这一问题讲几句。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联合王国知道，本委员会的成员认为核裁军问题是一个紧迫的问题。我们将继续为采取核裁军措施而努力。但是，我们决不能忽视日益增加的常规武器库所造成的危险。这是一个影响到世界各个地区的问题，是一个我们再也不应忽视的问题。我们欢迎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我们希望这一决议草案将能得到广泛的支持，该决议草案所建议开展的研究将会导致对常规裁军问题进行更深入的审议。

我还要指出，我们极为欢迎今天上午尼日利亚代表代表一大批代表团所介绍的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向本委员会介绍了最近于日内瓦在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上达成的公约。我国政府多年来密切参与了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工作，并且我们在该次联合国会议的准备阶段及其两年的工作期间都充分发挥了作用。我们热烈欢迎会议的顺利完成。我们谨再次向阿德尼吉大使表示感谢，感谢他作为该次会议主席所做的宝贵工作，同时，我们还要对该次会议的所有其他工作人员及秘书处所做出的贡献，表示

我们的谢意。

主席：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克米韦什先生介绍决议草案 A/C.1/35/L.13。

克米韦什先生（匈牙利）：我荣幸地代表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越南等国代表团，介绍载于文件 A/C.1/35/L.13 中的关于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上的决议草案。

本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象许多其他代表团那样，极为重视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政治和国际法律保证制度。提案国认为，缔结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定，这个主张是可能实现这一目标的行动之一。这样的行动将完全符合一大批无核武器国家的利益，它们近年来一直主张应该把核武器从外国领土上撤走，应该制止在目前尚未发现核武器的领土上部署此种武器。

缔结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协定将会极大地加强不扩散制度，为减少核战争和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做出贡献，并且促进无核武器区的建立。这种做法将为加强信任、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重要贡献。鉴于这些理由，本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缔结这样一项协定是可能和必要的，即使说不上及时的。

在这种背景下，1978年大会通过了第 33/91F 号决议，该决议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并且促请所有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避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可能导致核武器部署在其领土上的步骤。去年，大会根据上述意见，通过了第 34/87C 号决议，该决议请所有国家研究有无达成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协定的可能性。第 34/87C 号决议

还请秘书长促请所有国家就缔结有关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协定的可能性的意见和评议提交给秘书长。

很多国家对于这一问题的看法载于秘书长的报告即文件 A / 35 / 145 中，这些看法清楚地表明了缔结这样一种协定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并且表明了采取实际步骤制止进一步部署核武器的愿望。

本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满意地注意到，不部署核武器的问题在本委员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得到了相当大程度的注意和支持。扎伊尔代表把为不部署核武器而进行的努力说成是一种伟大的主动行动。10月22日，芬兰代表团团长在其发言中涉及到了核裁军问题，他表述了他的政府的三重准则，内容如下：

“不应有任何新的核武器拥有者，不应试制任何新型核武器，以及在迄今没有核武器的地区不应新部署或引进核武器”。(A / C.1 / 35 / PV.10, 第 11 页)

鉴于上述原因，现在显然有必要考虑采取进一步的具体行动，实际达成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定。这恰恰是我有幸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

这项决议草案简短而明确，其序言部分表示认识到核战争将对全人类造成毁灭性的后果，回顾了大会第 33 / 91F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4 / 87G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它还考虑到许多国家明确表示了避免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意愿。最后，它认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构成朝向随后从其他国家领土完全撤出核武器的更大目标迈出的一个步骤，从而有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最终导致核武器完全消除。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迟疑地进行会谈，以期制订一项关于不部署核武器的国际协定。第 2 段请秘书长将大会本届会议关于讨论这个问题的全部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第 3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此问题向大

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最后，第4段决定将题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总之，我愿意表达提案国的希望，即这项决议草案将会在本委员会内得到适当的审议，并能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利德加德先生（瑞典）：我很高兴有机会就已由阿德尼吉大使介绍的决议草案发表几点意见，这一决议草案涉及特别不人道的武器及最近结束的关于这一问题的联合国会议。

首先，我愿意对这样一种情况表示十分满意，即经过我们国家直接参与的如此艰难的工作之后，最终在武器领域取得了成功。在这一方面，象联合王国的代表那样，我愿意向该联合国会议的主席、尼日利亚的阿德尼吉大使表示特别的敬意，他显示出了伟大的技巧、耐性及不屈不挠的精神，这使得会议取得成功成为可能。

在他的介绍性发言中，他回顾了该公约的历史及最后一次会议。他还回顾了在内瓦召开的4次外交会议期间及在卢塞恩和卢加诺召开的两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专家会议期间就武器问题进行的曲折讨论。这些会议提出了大量有关各种武器类型的情报。我们今天达成的协议在那时就早已提出来了，我这样讲并非是夸张之言。这证明了现今制定国际法律的复杂性，我们耗费了几乎十年的时间才就这些相当简单的文本达成最后协议——其中关于燃烧武器的那项文本，人们很难认为它已经完成。

尽管如此，仍然使人们感到满意的是，就保护平民和平民目的物及在某种程度上保护战斗人员而言，关于地雷和燃烧武器的两项主要议定书加之一项综合性条约，代表着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领域取得的决定性进展。与日内瓦四公约及所附议定书联系起来看，它们构成了一组规则，如果所有方面都严格认真地实施这些规则，那么这组规则就必然限制某些作战手段和作战方法。

另一方面，没有能达成更多的议定书自然是一件引以为憾的事。瑞典和其他中立及不结盟国家一起，多年来尤其渴望见到更广泛地禁止某些特别不人道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所以，从我们最初的出发点来看，这次联合国会议所取得的成果不是很大。对于某些类型的武器而言，在与称之为“军事必要”的这种可怕标准相比时，人道主义的论点就不那么重要了，这一点已变得日益明显。不过，我们希望，由于这次会议，限制某些特别不人道的武器的问题，从今之后将被自然地当作一个需进一步认真进行工作的问题，因为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至于有关燃烧武器的议定书，此议定书没有对保护战斗人员作出任何规定；这一点将仍旧是随后协议要讨论的中心问题。在这一方面，我愿意明确表示，我们决没有放弃我们的下述主张：燃烧武器有可能造成严重的、不必要的伤害后果。我们认为，大部分医学和技术数据都可以支持这种看法。令人遗憾的是，所谓察觉到的军事必要性迄今阻碍了某些代表团让这种看法得以占上风。不过，我们的目标仍然是坚定不移的：应该禁止使用一切燃烧武器，也禁止对战斗人员使用燃烧武器。

另一方面，我们确信，每个人都终于因实质上禁止使用一切空投燃烧武器而受到鼓舞。显而易见，这没有达到我们和其他人所希望达到的目标，但它并未低于我们认为一项协议所绝对必要的那种最低水平。它包括了整个燃烧武器类型，而不仅仅是诸如喷火武器等某一类燃烧武器。这可以使人们较容易统一理解和实施这种规则。

对于某些其他类型的武器没有达成最后协议，其原因部分是该会议缺少时间审议这些武器，部分是就这些问题达成协议的时机尚未成熟。关于小口径投射体就是这种情况。

由于察觉到这一问题的复杂性，所以在技术上的一些分歧意见继续存在。不过，毫无疑问，国际上进行的讨论使人们对所涉及的问题有了更好的了解，并且我

们的确也有这样一种印象：在各国政府和武器制造商计划试制或引进新一代自动步枪时，这些讨论对他们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

在这种背景之下，不用说我国代表团极为重视在所通过的这项公约中包括审查办法的规定。世界各国拥有一个可用来促进在常规武器领域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条约手段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们认为该项决议草案提请注意有必要进一步举行审查会议很有用处，也很适宜。

我们还认为，关于这三项武器议定书的情况，大会应该继续进行审议。特别不人道的常规武器问题，应该是大会议程上的一个反复出现的项目。因此，可以接着签署和批准新的议定书并鼓励这样做；还能使大会在这一领域继续在技术、医学和军事上取得更进一步的发展。

最后，我愿意利用这个机会呼吁各国政府签署并随之批准这项公约及各项议定书，以便在万一发生武装冲突时，许多国家都可以运用这些新的人道主义法律规则。

主席：鉴于此刻没有其他代表愿意发言，我要通知本委员会，下述决议草案增列了提案国：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7，巴西和也门；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7，丹麦、希腊、意大利、荷兰、西班牙和瑞典；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9，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工 作 计 划

主席：本委员会的成员国会记得，明天即 11 月 14 日中午是规定的提交有关所有裁军项目的决议草案的截止时间。有几个代表团向我接洽，问我能否把截止时间推迟一下。我被告知，有一些工作文件和决议草案仍在进行紧张的非正式协商，只要再多给一点点时间，这些协商工作就可以完成。

我仔细考虑了这一问题，并且得出了结论：本委员会可能希望决定采用一个新的截止时间，我建议这一时间可以定为 11 月 18 日下星期二下午 6 时。

在提出这一建议的时候，我希望同时强调，在没有对本委员会已经通过的工作计划、最后也对大会全体会议的安排作出重大修改的情况下，截止时间不可能再进一步推延了。

如果我听不到反对意见，我就认为本委员会同意通过所建议的新的截止时间——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6 时——但有一个条件，这就是我们要遵守这一截止时间。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还想通知各国代表团，自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我打算将各项决议草案提交委员会作出决定，因为这些决议草案随时可以进行表决。自那一天开始，我们将举行会议，开始我们的决策程序。至迟于下星期一，我将指出于 11 月 20 日和 21 日即星期四和星期五要进行表决的决议草案，随着我们讨论的继续，我再给予类似通知。

不过，请允许我强调，我计划首先处理那些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因为在这些决议草案送交全体会议之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必须先对其采取行动。因此，我敦促正在就此类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代表团加紧工作，以期我们可以如所提议的那样于 11 月 20 日星期四开始作出决定。

的确，我要请所有正在进行协商的代表团使我了解所取得的进展，以便我可以为他们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确定一个作出决定的日期。

关于我们未来的安排，我要通知各成员国，现在仍没有足够的发言人可召开委员会的另一次会议。我希望我们能在明天上午 10 时 30 分召开一次会议，但这取决于发言人增加的情况，我敦促希望发言的代表团尽可能快地报名。鉴于我们不是

很经常地举行会议，所以我担心今后我们不得不在晚间召开会议，以便能安排那些希望参加讨论的所有代表进行发言。

正如我指出的那样，计划于今日下午召开的会议不得不予以取消，我建议各代表团看一下《会刊》，以得到有关我们下一次会议日期的信息。

中午 12 时 30 分散会。